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任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及 2018 年度关联方关联担保》（公告编号：2018-001），该议案表决情况：由于公司 5 名董事中有 3 名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公司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05）。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军	广东省深圳市	-	-

(二) 关联关系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9.85% 的股份。王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充裕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军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